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2025年12月15日及2026年2月2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刊發財務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罷免**」)，並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空缺，惟須待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理由

建議罷免

於本公司在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度業績(「**2024/2025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5/2026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2026年度業績**」)之刊發有所延遲，原因在於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聞瀾(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聞瀾**」)的若干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聞瀾資訊**」)。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間，本公司曾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審計的審計狀況(「**2024/2025審計**」)與德勤進行磋商。在磋商過程中，德勤表示在缺少若干聞瀾資訊的情況下，無法執行完成2024/2025審計所需之審計程序。鑒於2024/2025審計尚未完成，無法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審計(「**2025/2026審計**」)提供明確的時間表。

經與德勤磋商後，鑒於完成未盡之審計工作的重要性及復牌期限，審核委員會已與多家審計事務所(包括中正天恆)展開磋商，以探討各所承接2024/2025審計及2025/2026審計之能力及可承辦情況。該等磋商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其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特別是過往協助上市公司復牌的經驗、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可調配的人力與資源，以及對其建議審計費用的分析。

於2026年9月21日，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德勤舉行會議，會中德勤表示在缺少若干聞瀾資訊的情況下，無法執行對完成2024/2025審計而言所須之審計程序，鑒於2024/2025審計尚未完成，其無法就2025/2026審計提供明確的時間表。

於2026年11月10日，德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函件(「**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並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就有關2024/2025審計尚未解決的事項作解釋。

在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德勤告知審核委員會，由於缺乏足夠的聞瀾資訊，本公司無法配合執行2024/2025審計之審計程序。德勤指出，根據首次聆訊判決及中銀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理解從法律角度而言，本公司持有聞瀾60%股權，因此持續對聞瀾保留控制權。然而，鑒於聞瀾資訊不足，德勤無法制定進一步的審計工作以解決獲取聞瀾資訊方面的限制。就此而言，德勤提出以下程序，以促進完成2024/2025審計，包括：(1)與聞瀾協商以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確保其配合促進我們全面執行審計程序；及(2)由本公司管理層委聘獨立第三方就聞瀾提供的資料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以核實該等數據的真確性及可靠性。德勤獲本公司告知，有關工商資料變更登記的案件已進入第二次聆訊程序。截至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日期，上述建議程序尚未有效實施，因此德勤無法估計完成審計工作的時間表。德勤亦在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指出，除與聞瀾資訊有關的主要未決事項外，審計工作的最終完成暫時仍須待以下其他未決審計事項圓滿解決後方可作實：

(i) 審閱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最終簽署估值報告；

(ii) 跟進並核實建議審計調整，測試與存貨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調整分錄；

(iii) 跟進若干未決審計程序但不限於與收益有關的若干銀行及收據的確認；

(iv) 取得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所作出的最新評估；

(v) 審閱其後事項；

(vi) 確認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經董事審閱及批准；

(vii) 取得本公司管理層的書面聲明；

(viii)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20號(經修訂)核數師對其他信息的責任完成審閱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及

(ix) 完成內部品質保證審查。

建議委任

於2026年7月17日，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多家審計事務所分別提出的審計安排建議及審計費用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鑒於無法與德勤就進行2024/2025審計及2025/2026審計的最終時間表達成共識，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應考慮委任一家能夠提供更具體且可行的時間表，並在恢復交易方面具備充足經驗的審計事務所。

於2026年9月24日，本公司與中正天恆就其審計上市公司之資格及經驗、協助上市公司恢復交易之經驗、建議之審計時間表，以及其可動用的人力與資源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就與聞瀾有關的法律程序，與中正天恆進行了討論。 據悉，中正天恆完全知悉財務業績延遲刊發的根本原因。同日，中正天恆已開始進行其內部接受程序，其中包括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

於2026年11月3日，本公司就更換核數師的程序及安排，與中正天恆進行了討論。

於2026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就2024/2025審計及2025/2026審計的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與中正天恆進行討論。中正天恆指，於執行審計時，其將行使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中正天恆的建議審計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了解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以及針對已識別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建議審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12月初	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計計劃會議
2026年12月至2027年1月	進行審計現場工作
2027年1月	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審計發現溝通。
	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審計事項。
	落實2024/2025年度業績、2025/2026中期業績及2025/2026年度業績

中正天恆確認將分配充足且適當的審計資源，以便進行2024/2025審計及2025/2026審計。具體而言，中正天恆已成立一個由六至八名成員組成的審計項目團隊，以執行審計工作及發佈2024/2025年度業績、2025/2026中期業績及2025/2026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將與中正天恆保持密切溝通。

中正天恆的審計費用及報價基準

除德勤未能提供費用報價外，本公司接洽的其他審計事務所所提議的審計費用約介於95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之間。然而，兩家事務所均表示缺乏足夠人手，無法於規定時限內承接該項委聘。

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預計應付予中正天恆的估計審計費用，2024/2025審計為1,050,000港元，2025/2026審計為95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的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適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依據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對委任中正天恆為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已考慮(i)中正天恆的審計建議書，包括其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之專業能力、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特別是擬任負責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之資歷與經驗，以及過往協助上市公司恢復交易之經驗；(iii)其可調配的人力、時間投入及資源；(iv)鑒於中正天恆的人員架構、人力投入、建議審計時間表及資源可用性，其建議的審計費用是否合適；(v)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i)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由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3)及13.49(6)條有關2024/2025年度業績、 2025/2026中期業績及2025/2026年度業績之刊發，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資格，且適任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有助於審計程序能以高效方式完成2024/2025審計及2025/2026審計以及審閱2025/2026中期業績，並使本公司能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避免財務業績刊發進一步延誤，並於2027年4月1日或之前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因此，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而言，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第152(2)條，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職位，以完成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a)不得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上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據此，本公司將向要求紙本副本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邀請德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召開，旨在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持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2025年10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 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李憲光先生及錢姍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虹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向峰先生、張世澤先生及叶丹丹女士。